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响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响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更正為「蔡响午與少年BT000-H11206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97年7月生，下稱A女)素不相識，蔡响午竟意圖散布於眾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第5至6行更正為「…Facebook帳號公開頁面發布貼文，內容為『超好笑她破了12還14proㄉ』…」、第8行刪除「公然侮辱A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

01 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
02 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
03 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
04 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
05 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司
06 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又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
08 謗」之區別，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
09 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提及他人名譽者，
10 稱之誹謗。經查，被告蔡昫午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告
11 訴人BT000-H112065（下稱A女）臉書帳號內留言，以附件所
12 示文字指稱A女「破了」、「裝處小能手」、「自己打過」
13 等內容，係具體指摘傳述A女有性行為並予以隱瞞之情形，
14 此不僅與公共利益無關，且客觀上已足使一般瀏覽之不特定
15 人對於A女之人格產生負面評價，而足以貶損A女之名譽甚
16 明，故被告上開所為，應屬誹謗性質無訛。又被告明知A女
17 臉書帳號貼文設定公開，不特定網友均可瀏覽，仍張貼附件
18 所示文字，其主觀上係出於誹謗之故意，並有散布於眾之意
19 圖甚明。另被告所述乃涉及告訴人個人私德而與公眾利益無
20 關之事項，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無論被告所指
21 摘之內容是否為真，均無解於被告誹謗罪責之成立；況被告
22 於偵查中亦自承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其所述為真實（台灣
23 宜蘭地方檢察署偵卷第13頁反面），本件亦難認被告上開留
24 言所述為真實，併與指明。

25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7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8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29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30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31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01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02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另就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
03 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04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05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查本件案發時，被告係成年人，A女則為12歲以
07 上、未滿18歲之少年，雖被告陳稱不認識A女，然觀諸被告
08 本件係在A女臉書頁面留言，而A女之臉書有上傳諸多身著學
09 校制服之生活照（見保密袋之警卷第25頁），是被告於留言
10 當時自可知悉A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
11 時，主觀上自有對少年犯加重誹謗罪之故意甚明。

1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第1項前段、第310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誹謗
14 罪，並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基於單一之誹謗犯意，
15 接續利用網際網路傳送毀損告訴人名譽之文字，各該行為之
16 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均分別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
18 續犯論以一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19 公然侮辱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
20 函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之變更，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
21 院卷第23至24頁），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法條。

2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A女之人格，率爾在A
24 女臉書公開頁面以附件所示言詞留言指摘A女有性行為並予
25 以隱瞞等情，貶損A女之名譽，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
26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27 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因涉
28 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周耿瑩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0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5518號

28 被 告 蔡昫午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蔡响午與BT000-H11206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97年7月
02 生下稱A女)素不相識，蔡响午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
03 2年12月15日，在高雄市○○區○○路○號住處，以手機連
04 上網際網路，在社群網站Facebook以暱稱「XiXi」(現暱稱
05 為「KaiyiWu」)之帳號於A女Facebook帳號頁面發布貼文，
06 內容為「超好笑她破了12還14pro的」、「你阿姨知道你破
07 了?」、「超可憐她爸媽都不知道他破了」及「裝處小能手
08 不敢給爸媽知道自己打過」等語公然侮辱A女，足以貶損A女
09 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案經A女發覺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A女及A女之母BT000-H112065A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羅東
12 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 15 (一) 被告蔡响午之自白，
- 16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
- 17 (三) 證人BT000-H112065A之證述，
- 18 (四) Facebook貼文頁面截圖相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
19 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
21 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2 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王清海